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0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4月14日届满,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经出席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3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4月14日。在该存续期内,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如仍未出售,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继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向平先生、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为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3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4月14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根据《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成立之日起计算,至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即至2022年4月14日到期。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华宝信托-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20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截至该公告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960,992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0.31元/股,成交金额为98,652,774.09元,买入股票数量占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09%。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1年9月24日解除锁定。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2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4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3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01%;本信托计划通过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合计出借40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86%。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以及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经出席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3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4月14日。在该存续期内,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如仍未出售,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继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已由出席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3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4月14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3年1月至3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3年1月至3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548.68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11.84%。总上网电量约为508.85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10.13%。

2023年1月至3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3年3月31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同比(%)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3,854	425.70	387.26	9.93	393.32	364.89	7.79
大亚湾核电站	1,968	43.36	43.35	0.03	41.54	41.55	-0.02
岭澳核电站2	1,980	41.93	34.30	22.26	40.19	32.84	22.39
岭东核电站3	2,174	39.95	41.76	-4.32	37.63	39.33	-4.32
宁德核电站	4,356	75.02	72.98	2.79	70.24	68.03	3.26
阳江核电站4	6,516	131.32	120.21	9.24	123.64	113.13	9.29
防城港核电站5	3,360	50.47	39.23	28.65	39.33	36.85	6.73
台山核电站6	3,500	43.64	35.43	23.17	40.73	33.17	22.80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7	6,714	122.98	103.33	19.02	115.53	97.13	18.94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30,568	548.68	490.59	11.84	508.85	462.02	10.13

注: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岭澳核电站于2023年1月至3月份未开展换料大修,于2022年同期开展了一个换料大修。
3.岭东核电站于2023年1月至3月份开展了一个换料大修,于2022年同期未开展换料大修,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少于2022年同期。
4.阳江核电站于2023年1月至3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2年同期。
5. 防城港3号机组于2023年3月25日具备商业运营条件。
6. 台山1号机组于2021年7月30日开始停机检修,于2022年8月15日并网发电。台山核电站于2023年1月至3月份开展了一个换料大修,于2022年同期未开展换料大修。
7. 红沿河6号机组于2022年6月23日投入商业运营。

二、2023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在运机组

本公司的防城港3号机组于2023年3月25日具备商业运营条件。

2023年第一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3个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和1个机组的十年大修,并开始了3个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

2023年第二季度,除继续完成于第一季度已开始的3个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开展1个十年大修和1个首次大修。

2、在建机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团共管理6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4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2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防城港4号机组		V			2024年上半年
陆丰5号机组	V				2027年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1号机组		V			2025年
惠州2号机组		V			2026年
苍南1号机组		V			2026年
苍南2号机组	V				2027年

三、其他

2023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87元(含税)。2022年度所有股息将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获股东批准后派发,并预期于2023年7月7日左右完成派付。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3-011的公告。

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收到防城港3、4号机组临时上网电价的批复,防城港3、4号机组(即防城港核电二期项目)的临时上网电价为0.4063元/千瓦时(含税),分别自防城港3、4号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防城港核电二期项目是国家核准建设的"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或实行新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后,按新的政策执行。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3-020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4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路桥")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3-034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计划自2023年3月2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5,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4月12日,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26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累计增持金额为17,460,224.00元,蜀道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将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至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蜀道集团关于增持四川路桥股票进展的函》。现将蜀道集团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蜀道集团。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3、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4、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的金额:拟累计增持不低于25,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8、实施期限:2023年3月22日起6个月内。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蜀道集团启动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3,481,716,6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93%。蜀道集团一致行动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67,952,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蜀道集团一致行动人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高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62,23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蜀道集团一致行动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路文旅")持有公司股票997,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蜀道集团一致行动人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资本")持有公司股票281,24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蜀道资本在本次增持前共持有公司4,894,150,6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62%。

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26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累计增持金额为17,460,224.00元,蜀道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将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至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共持有公司3,482,981,5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95%,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蜀道资本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共持有公司4,895,415,5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64%。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蜀道资本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蜀道集团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宜宾50GW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类型为投资协议,本协议所涉50GW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拟由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分两期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预计投资额以公司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项目建设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所涉一期年产25GW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预计于2024年投产。本协议所涉二期年产25GW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预计将在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后6个月内启动。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及履行相应程序。本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协议所涉项目在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协议所涉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公司与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50GW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双方拟就协议约定的50GW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达成整体投资合作意向,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建设年产25GW光伏大硅片切片生产线,预计2024年投产;二期年产25GW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预计将在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后6个月内启动。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及履行相应程序。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与四川省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拟签署投资协议,双方拟就公司在四川省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50GW光伏大硅片项目达成整体合作意向。项目分两期实施,预计项目总体投资金额50亿元。其中,一期项目计划建设年产25GW光伏大硅片切片生产线,预计2024年投产;二期年产25GW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预计将在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后6个月内启动。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及履行相应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四川省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协议对方与公司的关系:协议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拟签署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50GW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项目暂定名称,具体以公司有权机构审批为准)

2、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捷园

3、项目投资内容:拟由乙方按协议要求在甲方辖区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项目公司租赁甲方建设的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等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工艺设备及配套的设备设施的购置、安装及调试,负责流动资金投资及项目运营管理。

4、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5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30亿元,其中一期总投资约2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15亿元(厂房+机电安装约7.5亿元,由甲方负责;生产设备投资约7.5亿元,由项目公司负责)。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公司具体投资额(包括生产设备及流动资金投资额)以公司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5、项目建设周期:一期项目计划建设年产25GW光伏大硅片切片生产线,预计2024年投产;二期年产25GW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预计将在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后6个月内启动。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及履行相应程序。

(二)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及项目公司依法申办项目建设、生产、运营所需的行政审批手续,依法、依规建设运营项目;甲方在法定权限内依法依规协助乙方迅速、高效地办理项目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提供、协调和保障适当的优惠政策。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按照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四)争议处理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受益于双碳目标的稳步推进,光伏行业持续保持高景气度,市场需求旺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地发挥"切割设备+切割耗材+切割工艺"融合发展及技术闭环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专业化切割优势,推动公司低成本先进产能的不断扩张,更好地为客户创造价值。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一期项目计划建设年产25GW光伏大硅片切片生产线,预计2024年投产;二期年产25GW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预计将在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后6个月内启动。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及履行相应程序。本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一期项目计划建设年产25GW光伏大硅片切片生产线,预计2024年投产;二期年产25GW光伏大硅片切片项目预计将在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后6个月内启动。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及履行相应程序。预计投资额以公司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协议所涉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 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受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1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1%,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613,2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0.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均瑶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1,900	否	否	2023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86%	0.86%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1,900	-	-	-	-	-	1.86%	0.86%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59,423	61,323	60.07%	27.70%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70	1.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7.74%	59,423	61,323	58.02%	27.70%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893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贵司股份的16.55%,占贵司总股本的7.63%,对应融资余额为14.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773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贵司股份的39.94%,占贵司总股本的18.42%,对应融资余额为35.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10天,从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9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存在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对激励对象资格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包括一名中国香港籍员工,该中国香港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实行国际化战略,拓展海外市场将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一环;纳入激励对象的员工在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技术支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股权激励是上市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该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董事陈晖先生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董事车成聚先生、祝振茂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董事会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5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30,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以及资产负债率情况进行调配。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授信合同。公司与平安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本次新增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100%	33.63%	42,000	10,000	0.78%	否
合计	-	-	-	42,000	10,000	0.78%	-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89号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思远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484.54
负债总额	46,567.78
净资产	91,916.76
营业收入	182,797.02
净利润	18,662.51

公司持有青岛思远100%股权。青岛思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青岛思远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提供反担保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反担保

注:担保事项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公司同银行发生的实际业务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新增担保,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余额264,4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8%。公司无逾期及涉诉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失联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人员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陈晖先生联系,均无法与其本人取得联系。公司已向陈晖先生的工作单位联系询问其现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陈晖先生工作单位的回复,无法确定陈晖先生失联的具体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仍有8名董事正常履职。董事陈晖先生失联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一切正常。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春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661,7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2%。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后,重庆春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96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11%,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5,96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5%,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公司近日收到重庆春风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6,3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同时对其中的5,96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春风
本次解质股份	6,3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0%
解质时间	2023年4月11日
持股数量	12,661,734
持股比例	8.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重庆春风将所持有的公司5,96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除重庆春风外,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暂无股份质押计划。重庆春风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春风	否	5,965,000	否	否	2023/4/12	2024/4/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1%	3.96%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965,000	-	-	-	-	-	47.11%	3.96%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重庆春风	12,661,734	8.42	6,320,000	5,965,000	47.11	3.96	0	0	0	0
春风控股	45,000,808	29.91	-	-	-	-	-	-	-	-
林阿锡	3,168,826	2.11	-	-	-	-	-	-	-	-
赖金法	1,010,361	0.67	-	-	-	-	-	-	-	-
赖雪花	894,561	0.60	-	-	-	-	-	-	-	-
全益平	500,000	0.33	-	-	-	-	-	-	-	-
赖民杰	461,238	0.31	-	-	-	-	-	-	-	-
赖冬花	90,000	0.06	-	-	-	-	-	-	-	-
合计	63,787,528	42.40	6,320,000	5,965,000	9.35	3.96	0	0	0	0

(四)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重庆春风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本次质押用于为自身生产经营。其本次质押及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没有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重庆春风将按照质权人的要求追加质押股票或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本次质押不会造成重庆春风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本次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8.38%,占公司总股本的9.66%。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4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49%,占公司总股本的14.58%。

本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3年4月11日,富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润集团	是	200	否	否	2023年4月11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1.97%	0.39%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2日,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96%	4700	4900	48.38%	9.66%	0	0	0	0
惠风创投	2524.7266	4.98%	2500	2500	99.02%	4.93%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94%	7200	7400	58.49%	14.5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质押股份比例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按照规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富润集团及惠风创投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6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4%,对应融资余额20520万元;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2%,对应融资余额9800万元。

控股股东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因本次质押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3日